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18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母親○○○原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至○○地號等 3 筆土地（重測前為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79 年 8 月 29 日經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民事執行處）拍賣予案外人○○○、○○○揚等 2 人所有，並經該處以 79 年 9 月 13 日士院民執簡字第 1130 號

函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如系爭土地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請開列數額函告，以憑扣繳。經士林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 3,193 萬 1,384 元，乃以 79 年 10 月 8 日北市稽士乙字第 18593 號函復民事執行處

行處

代為優先扣繳，該筆土地增值稅於 80 年 2 月 6 日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領回在案。嗣○○○主張系爭土地為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所定之農業用地為由，於 91 年 5 月 7 日委

由

代理人○○○向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 91 年 5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09161009600 號

函

通知○○○補送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函於 91 年 5 月 27 日送達，士林分處以○○○未依

規定檢附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等資料為由，乃以 91 年 7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0

9190322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1 年 12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120989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完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審認系爭土地並非屬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所稱之農業用地。原告（即○○○）於 79 年繳納系爭土地增值稅，並未依法申請更正或復查，該核定稅額業告確定，原告遲至 91 年始申請退還，顯已逾申請時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 5 年申請退稅期間為由，乃以 93 年 4 月 2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23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仍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524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旋訴願人母親○○○於 97 年 3 月 25 日死亡，訴願人於

1

100 年 9 月 7 日再委由代理人○○○仍執陳詞主張系爭土地為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

所

定之農業用地，向士林分處申請退還上開土地增值稅，經士林分處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183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土地經查○○○已於 91 年 5 月 3 日申請依修正前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前經該分處以 91 年 7 月 10 日

北

市稽士林丙字第 09190322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年

度

判字第 1524 號判決上訴駁回，係屬核課確定案件。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0 年 12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士林分處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183400 號函，係說明系爭土地前經訴願人母親○○○以相同理由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及退稅，業經該分處以 91 年 7 月 10 日函復否准所請，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524 號判決駁回其

其

上訴確定。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